第三部 牙醫醫療費用審查注意事項

**陸、口腔外科：**(101/2/1)

一 (原三十)、對於全部口腔潰瘍之病例不論採何種方式治療，排除切片或手術切除送檢後一律以92001C或92066C給付。申報92066C嚴重口腔潰瘍病歷應記載病灶之數量與範圍，三天內視為同一療程，92001C三十天內限申報二次。(99/4/1)(100/5/1)

二 (原三十一)、單純牙齒鬆動可申報92002C，拆除可申報92001C。牙齒和齒槽骨或顎骨鬆動，可申報92007B或92008B，拆除可申報92006C。(99/4/1)

三 (原三十二)、專案申報切開排膿(92003C-92004C)，同一區域當月份給付一次，如有感染及發炎特別嚴重者不在此限。病歷應詳實記載備查。

四 (原三十三)、同一部位或相鄰三顆牙切開排膿後之傷口檢查及治療以一次為限，如有感染及發炎特別嚴重者不在此限。病歷應詳實記載備查。

五(原三十四)、拔牙後單純傷口處置(92001C非特定局部治療)及拆線(92005C)為同一療程。(107/2/1)

三十五、刪除(101/2/1)

六 (原三十六)、阻生牙、埋伏齒，簡單者可申報92015C，埋伏齒之牙根明顯彎曲、水平智齒、牙冠部被骨頭包埋三分之二或其他複雜情況者，得申報92016C(以上均須附載有手術記錄之病歷備查)，依臨床指引之圖譜申報。

七 (原三十七)、拔牙若與齒槽骨成形術(92041C)和牙齦切除術(91011C)同時申報時，則92041C按支付點數之一半給付，而91011C不予給付。

八 (原三十八)、施行「CO2雷射切除軟組織」以不易傳統手術為之者為限，病歷應詳實記載備查。以超音波治療TMJ則不予給付。(98/3/1)

九 (原四十二)、申報癌前病變軟組織切片(92067B)應具體描述病灶的表徵。(99/4/1)

十 (原四十六)、因拔牙後引起牙齒移位，申報牙位之認定及支付原則如下：(107/2/1)

(一)自家院所因拔牙後引起牙齒移位，誤植牙位造成申報錯誤，一律不支付。

(二)若係因他家院所拔牙，或申復時，申報拔牙案件與後續相關處置檢附X光片、照片作具體舉證者，則由專業審查個案認定。(99/1/1)

十一、申報92073C(口腔黏膜難症特別處置)須經臨床特徵或病理報告確診為特殊口腔黏膜難症疾病患者。(107/2/1)

例如：口腔黏膜下層纖維化症(Oral submucous fibrosis)導致反覆性潰瘍、口腔黏膜類天疱瘡(Oral Pemphigoid)、口腔扁平苔蘚(Oral Lichen Planus)、紅斑性狼瘡(Lupus erythematosis)、念珠菌口炎(Oral Candidiasis)、類扁平苔癬病灶 (Lichenoid lesion)，全身性疾病導致之口腔潰瘍或疼痛等。

十二、執行92099B(單側顱顎關節障礙乾針治療)需於病歷記載施針部位。(109/3/1)

十三、申報92097C後應以藥物控制或其他保守性治療一個月後，複診時始得申報92098C為原則。（111/1/1）

十四、申報92161B唾液腺摘取術(每部位)：須臨床徵象疑似乾燥症(Sicca syndrome)或唾液腺腫瘤(Salivary gland tumor)。適用口腔、唇部、口咽部、大唾液腺等部位疑似唾液腺腫瘤或淋巴癌等疾患，不包括唾液滯留病變之處置，如：黏液囊腫(Mucocele)、蛤蟆腫(Ranula)等)。（111/1/1）

十五、隨附(92017C)囊腫摘除術之外科病理報告，結果為齒濾泡(dental follicle)時，同時申報之(25004C)第四級外科病理應改核給(25003C)第三級外科病理。(114/2/1)

十六、非齒源性口腔疼痛處置(92131B、92132B)須符合下列任一臨床狀況：(114/6/1)

(一)口腔疼痛與感覺異常：疼痛或感覺異常區域僅限口腔、或口腔為疼痛區域一部分之疾病，包括：

１、灼口症(burningmouthsyndrome) K14.6。

２、非典型牙痛(atypicalodontalgia)與持續性原因不明的顏面痛(persistentidiopathicfacialpain) G50.9。

３、疼痛區域含口腔之三叉神經病變：三叉神經痛(trigeminalneuralgia) G50.0及其他已知(如創傷、病毒感染等疾患)或未知原因造成之三叉神經病變，如皰疹後三叉神經痛B02.22。

４、疼痛範圍含口腔之舌咽神經病變：舌咽神經痛(glossopharyngealneuralgia)G52.1及其他已知或未知原 因之造成之舌咽神經病變。

５、其他造成口腔疼痛之病因，如偏頭痛G43、緊縮性頭痛G44.01x-G44.02x、鼻竇炎J01,J32等。

(二)免疫性、感染性或醫源性口腔黏膜疾病：疾病之癥候僅在口腔、口腔癥候出現在全身性癥候之前、或口腔癥候為全身性癥候一部分之疾病，包括：

１、口腔扁平苔蘚(orallichenplanus)、類扁平苔癬病灶(lichenoidlesion) L43。

２、念珠菌口炎(oralcandidiasis) B37.0。

３、舌炎(glossitis)與其他舌疾病K14。

４、紅斑性狼瘡(lupuserythematosus) L93。

５、口腔黏膜天疱瘡(oralpemphigus) L10、口腔黏膜類天疱瘡(oralpemphigoid) L12。

６、口炎與相關病灶K12，包括抗腫瘤治療、放射線治療或其他藥物造成之口炎。

７、多形性紅斑L51。

８、移植物對抗宿主疾病D89.81。

９、非牙菌斑導致之齒齦炎K05.01, K05.10。

(三)其他具(一)(二)之口腔症灶、或非專一性口腔徵候之系統性疾病或醫源性結果：常見的有：

１、糖尿病(diabetesmellitus) E10,E11,E13與糖尿病前期(prediabetes) R73.03。

２、口乾症K11.7, R68.2。

３、血液疾病：貧血D50,D51、白血病C91,C92。

４、自體免疫疾病：類風溼性關節炎M05、硬皮症M34、乾燥症M35.0、貝歇氏症M35.2、反應性關節病M02。

５、消化道疾病或營養元素缺乏，如胃食道逆流性疾病K21、胃炎K29.7、缺鐵E61.1、維生素B群缺乏E53.9、飲食缺鋅E60、維生素C缺乏E54。

６、病毒型肝炎B15,B16,B17。

７、藥物或藥劑未特定之不良作用T88.7。

８、其他重大疾病，如癌症或轉移癌C00-C06,C14、腫瘤相關痛G89.3。